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政策公聽會記錄

第一場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10 時起報到)

貳、地點：文山區永建區民活動中心

參、主席：鐘科長雅惠

記錄：陳怡芳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業務報告簡述：為打造友善生養城市，提供家長多元托育選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自 105 年度起開辦友善托育補助計畫，在合理價格及確保托育品質前提下，透過加碼補助托育費用，擴大公共托育量，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升保母及機構之收托率。本補助計畫開辦近一年，為進行政策執行現況說明，及蒐集各方意見，邀請各界參與座談。

陸、綜合座談：

討論一：日托 11 小時及 12 小時收費相同不合理，致保母只願接 11 小時而不願接 12 小時，且延托費規定每小時 100 元有剝削保母勞力之虞。

回應：

- 一、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日托絕大多數為收托 10 小時，故以 10 小時為公告基準，倘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 1 小時，每月托育費至多增加不超過 1,000 元，日托 12 小時每月至多不超過 1 萬 9,000 元。
- 二、統計資料顯示，日托 11 小時收費超過 1 萬 9,000 元者僅占 6%，日托 12 小時收費超過 1 萬 9,000 元者占 19%，且中位數為 1 萬 8,000 元，僅松山區中位數超過 1 萬 9,000 元，但其眾數仍為 1 萬 8,000 元。故為同時顧及保母及家長雙方權益，以統計為基礎訂定上開公告收費基準。
- 三、以 10 小時托育費用來算，每年托育費用是 13 個月加上兩節及每月副食品費用，不列計延托費，幼兒送托平均 1 個月需花費 2 萬 800 元左右，衡量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依上開統計數據訂定此收托基準之天花板上限。
- 四、延托費依統計樣本有 100 元、120 元或 150 元，有部分無填寫，但仍以 100 元居多，故延托費統計資料結果顯示訂定為 100 元。

討論二：目前收費規定 11 小時最多收 18,000 元，如家長欲托 12 小時，可否每天都收延托費收 22 天？

回應：合作保母收費上限為 1 萬 9,000 元，建議鼓勵家長早點接孩子回家共享親子時光，無法準時接回時才支付延托費，延托收費方式及金額，由保母與家長合意決定。

透過保母和家長簽定對雙方皆有保障之契約，讓家長有多元托育選擇。

討論三：年終和兩節的定價有強制規範，是否可以不要強制規範？

回應：本市保母托育費用原分區公告，考量保母反映鄰近行政區可能只隔一條街或一條橋，收費就不同，故第二波調整為全區公告 1 萬 7,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由家長與保母彈性協議。另參考臺中市一條龍平價托育補助，因其幅員大及各區差異大，故分區公告有 1 萬 3,000 元、1 萬 4,000 元或 1 萬 4,500 元，各縣市在公告形式上會有些許不同；但可以發現臺中市未公告年終、兩節之費用，致有反映因補助而有調漲到其他項目之情形，經本局於專家學者會議擴及各層面討論後，仍決定年終和兩節需訂價，如欲獎勵保母可另外送禮品，如果給現金還是需要合於規定。倘價格不透明，對於新手父母而言無所適從，故透過收費項目之公告，使價格透明化。

討論四：比照臺中市一條龍托育補助，僅針對丙證保母給予友善托育補助加入資格，且得收項目不要限制？

回應：目前法規規範合格保母包含證照保母、結訓保母及學歷保母 3 種，結訓保母及學歷保母於法已納入管理，對於保母品質仍鼓勵考照，但友善托育補助排除結訓保母或學歷保母影響層面大，應以其他品質管理的方式另行處理。

討論五：親屬保母要帶三親等外的幼兒才能補助，倘原為執業保母，後異動為親屬保母者，是否可放寬？執業保母自己有 2 個孩子(一個四歲一個剛滿兩歲)，而須把其中 1 名幼兒送到婆家居住，才能持續做保母工作？如保母有加入合作，但家長未申請補助或資格不符，或家長另有特殊要求時，保母收費規定可否有彈性？另收托 4 歲幼兒，收費可否不要受限制？

回應：

- 一、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臺北市及臺中市皆訂有「收托三親等外幼兒始補助」之條件，惟現行托育人員訓練班多為親屬保母，且大多數無提供收托服務，有一群臨托或半日托孩子需求無法被滿足，為鼓勵親屬保母投入托育市場，故在尚未收托三親等外之幼童時，仍得先申請加入合作，俟收托一名三親等外日托或半日托之孩童（如：幼童下課後之半日）後，始得補助。另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旨在規範收托三親等外幼兒者，親屬保母不在納管範圍，且中央在 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集專家學者討論，擬將親屬保母回歸育兒津貼做整併，將執業保母與親屬保母分流。親屬托育非居家托育法定範疇，建議事項尚需審慎評估。
- 二、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保母可收托上限（自己的子女或收托親屬子女納入計算），係遵照中央法令保母收托人數規範，非友善托育補助計畫規定之。

三、合作保母能否針對不同家庭需求，如有特殊需求之托育服務，或申請資格不符的家長，予以彈性收費，擬蒐集相關資料，審慎評估討論，研議可行性。

四、友善托育補助係針對 2 歲以下嬰幼兒， 2 歲以上者非友善托補之對象內。

討論六：針對到宅保母收托時間訂定合理收費範圍，例如有早療托育需求之到宅服務？

回應：依目前蒐集之到宅保母契約書樣本數過少，且收費金額有 2 萬 8,000 元、3 萬或 4 萬多元，差異性太大，且能負擔此費用之家庭，未在政策鎖定範圍內之對象，故制定一套收費機制有其難度。本局可再統計到宅保母的狀況，惟仍須考量法規上對到宅保母之管理（無法檢視收托環境）在執行上有之困境，也無從查證契約及核對。另倘若為早療收托需求者，另有療育補助可支持幼童之需求。

討論七：家長收到社會局友善托育補助宣傳通知，家長要求申請，並請保母簽署合作，但原先收費較低費用，且友善合作時間和原先與家長簽的契約不同，合約簽到 107 年底，友善計畫是到 106 年底。

回應：友善托育補助計畫公告之收費金額是指收費上限，保母（或機構）加入合作後，收費不應超過公告標準，倘若保母依家長情形（如經濟弱勢等）給予低於公告金額以下之收費，是符合規定的。友善托育補助自 105 年起開辦，若政策預算受支持，將持續辦理，托育契約跨年度簽訂不受影響。

討論八：友善補助收費規定只對家長有利，對保母限制，在政策衡平性上對保母較不公平？

回應：友善補助計畫推動原因旨在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促使家長可以安心送托、安心上班，如此保母、托嬰中心才会有孩子可以帶。友善托育補助計畫推行後，合作托嬰中心收托量近八成，保母收托數達到 1.9 人，皆明顯增加，非僅對家長有利。透過三方合意遵守，創造雙贏局面，讓父母穩定送托，安心上班，且對機構和保母品質有一定的約制力，絕對不是只考慮家長需要。

討論九：物價調漲，副食品費用可否調漲？

回應：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副食品費用以 1,000 元為多，另把全日托副食品費用調整為 1,500 元。副食品屬每月應收項目，調整費用等同於調增每月托育費用，牽涉層面大，物價波動影響的是所有的民眾，是否調整需平衡多方權益考量。

討論十：針對保母可否有評鑑考核制度或檢核表，給予家長選擇

回應：針對保母之考核、評鑑指標如何訂定，有一定難度，相較於托嬰機構團體式照顧，相對透明及明確設置標準規範，居家保母照顧狀況較難以施以評鑑，故希望透過

代表性公益型保母或特殊事蹟表揚，彰顯保母工作正面形象與價值。

討論十一：公告可收托「機構因法定傳染病停托後有臨托需要之幼兒」的保母，可否不要透過居服中心找保母，家長自行聯繫？

回應：現行倘有收托需求，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媒合。公告可臨托之保母名單須考量保母意願，為避免保母通訊等個資曝光，須謹慎處理並徵詢保母同意。

討論十二：能否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幫忙提升能力，加上補助達到雙贏。另保母需要幫忙時希望系統可以提供協助；保母是專業名詞，希望政府可以幫忙不要讓媒體因負面新聞而抹黑保母。

回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對象有三（保母、家長及孩子），保母需要服務的地方還有不足，這方面值得長期投資和努力，將再彙整各方意見及檢視居服中心除了法定服務還有那些創新服務，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有關媒體事件發生，就政府立場須先維持中立，調查後會協助澄清事實，並教育家長，應透過正式平台來找合格保母。